

109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 第 1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南美里活動中心(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58 號)

主 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顏副局長靚殷

紀錄：黃冠蓁 社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日期 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08/10/4 (108 年度 臺南市社 福類志願 服務小隊 第 2 次聯 繫會報)	<p>案由： 有關社會局將於本(109)年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並於上半年辦理 1 場次評鑑指標說明會，針對評鑑指標、辦理方式與期程等進行說明，請各單位踴躍參加，並預做準備。</p> <p>決議： 請各小隊踴躍參加評鑑指標說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南市社團字第 1090496220 號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含指標細項與配分表)」，請各單位詳參閱內容並預做準備。 2. 結合本(109)年上半年聯繫會報，辦理「109 年社福類志願服務評鑑指標說明會暨實務演練」，培力各單位評鑑知能之提升。 3. 建議解除列管。 	<p>本案依社會局規劃辦理，解除列管。</p>

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一、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重要事項如下：

(一)有關「109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含指標細項及配分表(附件一，P. 19-24))，社會局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南市社團字第 1090496220 號函通知在案，及公布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二)考量受評單位間之差異性，本次採分組評鑑，並依據各組隊數分配各組獲獎名額，詳如下表：

組別 等第	(一)人民團體組 (91 隊)	(二)社區發展協會組 (41 隊)	(三)公部門(含社會局)、學校與基金會組 (37 隊)
優等獎 (3 名)	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1 名之受評單位		
甲等獎 (4 名)	該組評鑑總成績 第 2、3 名之受評單位	該組評鑑總成績 第 2 名之受評單位	該組評鑑總成績 第 2 名之受評單位
特殊表現獎 (7 名)	該組評鑑總成績 第 4-6 名之受評單位	該組評鑑總成績 第 3、4 名之受評單位	該組評鑑總成績 第 3、4 名之受評單位

(三)重要期程：

階段	內容
第一階段- 「指標說明與教育訓練」	(1)「評鑑指標說明會」1 場次：結合本次聯繫會報辦理。 (2)「評鑑資料準備教育訓練」1 場次：預計於今(109)年 7 月辦理，屆時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與。
第二階段- 「初審」	(1)預計辦理期間：109 年 7-8 月。 (2)由社會局就基本指標進行盤點，初審成績達 10 分之受評單位，進入第三階段複審，並將名單公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第三階段- 「複審」	(1)預計辦理期間：109 年 9-10 月。 (2)請進入複審階段之受評單位，依據 109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撰寫，準備評鑑書面資料(含佐證資料)。 (3)另社會局提供評鑑書面資料格式範本，請有需求之受評單位逕自下載運用。 (4)評鑑書面資料繳交日期：請將評鑑書面資料暨相關佐證資料一式 5 份，於 <u>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u> 函送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第四階段- 「獎勵表揚與輔導」	(1)預計辦理期間：109 年 11-12 月。 (2)獎項分為優等獎(3 名)、甲等獎(4 名)與特殊表現獎(7 名)，社會局將針對獲獎單位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發禮券

措施	與獎狀，各獎項別錄取名額，得視實際評鑑結果，由社會局與評鑑小組決議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得從缺。
-----------	--

- (一)有關評鑑指標說明及評鑑書面資料注意事項，另於本次評鑑指標說明會進行說明。
- (二)上開相關電子檔下載捷徑：臺南市志願服務網/下載專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http://vt.tainan.gov.tw>)

二、有關「109 年上半年(1-6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附件二，P. 25)」之報送，請各小隊預做準備，重要配合事項如下：

- (一)報送日期與方式：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備文(公文)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非以電子郵件方式，屆時請各小隊依限繳交。
- (二)報表填報洽詢窗口：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5 樓
- (三)本案詳細資料，請參閱參考資料 P. 18。
- (四)倘因疫情志工隊於上半年無法進行服務，仍請以公文說明。

三、為全面瞭解各單位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情形，請確依「志願服務紀錄冊檢核表」就實際登錄情形檢核並勾選，本局將於下半年進行紀錄冊實地抽檢，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請單位自行抽查 2 位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依實際抽檢情形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檢核表(附件三，P. 28-29)」。
-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檢核表 2 份填畢後，請檢附該志工紀錄冊封面影本、紀錄冊內頁(服務、訓練頁面)各 1 份，並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前以免備文(公文)方式郵寄至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社會局將於今年下半年輔導並查核運用單位對志工紀錄冊之管理，屆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三)社會局將於實地抽檢時，填寫「實地審核日期」、「社會局審核情形(含建請加強事項)」與「社會局審查人員核章」3 欄位，請各單位

勿填寫該欄位。

四、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災害發生時，提供及時性救災支援服務，藉由建立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料庫，儲備社福志工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增進公部門與災害防救志工團隊間合作，促進志工資源有效運用。

- (一)社會局自 104 年藉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請有意願加入災防工作的小隊填寫「重大災害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附件四，P. 30)。
- (二)本市社福類救災團隊，服務範疇為物資管理與災民關懷服務等協助項目，提供後端服務。當災害發生時，社會局將優先運用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據團隊可協助行政區、志工量能與實際能動員志工人力等，聯繫團隊單一窗口，進行志工人力媒合。
- (三)截至 109 年 5 月底，共計 14 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倘有其他運用單位有意願加入，或已加入單位窗口有異動，請填寫「重大災害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以傳真、郵件或備文等方式至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五、有關各運用單位推薦所屬志工申請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社會局提醒事項如下：

- (一)社會局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以南市社團字第 1090589590 號函轉該獎勵申請相關事宜在案。
- (二)近來受理審查各單位所送申請資料，針對填寫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申請相關表件應注意事項如下表：

表件名稱	注意事項
志願服務獎勵名冊 (附件五，P. 31)	請務必填寫並將電子檔 mail 至社會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et2213@mail.tainan.gov.tw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附件六，P. 32)	(1)申請人欄位：需請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2)負責人核章欄位之負責人:係指單位之最高負責人。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附件七, P. 33)	(1)請蓋單位大印或關防。 (2)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 3 個欄位:應有 3 個簽章。 (3)發證單位:請填運用單位全銜。
【備註】 檢送上述表件務請函文檢送,公文上要有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以利後續領獎聯絡之用。	

六、志願服務紀錄冊與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或遺失補發之注意事項,詳如下表,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項目	注意事項	共同事項
志願服務紀錄冊	(1)不論是新申請或遺失補發,皆須檢具基礎訓練與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之結業證明書(需含課程名稱與時數)。 (2)申請書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紀錄冊專區下載使用。	(1)以公文方式函送相關資料。 (2)遺失需填寫遺失補發切結書。
項目	注意事項	共同事項
志願服務榮譽卡	(1)榮譽卡舊卡無須繳回。 (2)為推動 E 化及落實便民服務,榮譽卡採線上及紙本雙軌併行方式申請,提醒各運用單位落實「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建置,確保運用單位與志工權益,並多加運用線上申請。 (3)申請書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榮譽卡專區下載使用。	

七、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李琇瑛、曾惠亭 電話：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7、5925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et2213@mail.tainan.gov.tw domybest@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臺南分事務所承接)	業務聯絡人：林盈祥、黃冠蓁社工員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肆、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 一、108 年度起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承接，本單位設立於民國 63 年，今年已將邁入第 46 年。
- 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請尚未參加課程及申辦帳密的單位盡速完成，如有問題，請來電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洽詢。
- 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 對 1 實務諮詢教學係針對已上過課程之單位承辦人，邀請所有運用單位可多善用此管道，如需預約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vt.tainan.gov.tw/> 下載專區/資訊整合系統下載預約表單，本中心收到預約單後將會主動聯繫。
- 四、本中心為瞭解各志工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運作狀況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進度情況，煩請各單位於 7 月 6 日(一)前連同志願服務概況表一同繳回(附件八，P. 35)。
- 五、本年輔導參與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單位為臺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 六、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課程上半年已於 5 月 27 日(週三)及 6 月 18 日(週四)辦理四梯次。由於疫情影響，課程參加人數限制在 15

人，故四梯計有 60 位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參加；下半年疫情解封，預計將會再辦理二梯次，敬請各單位把握機會報名參加，以免向隅。

七、本年度因應疫情，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皆延至下半年辦理，開課時間及日期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109 年 7 月 18 日(六)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溪北區
109 年 7 月 19 日(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溪北區
109 年 8 月 15 日(六)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溪南區
109 年 8 月 16 日(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溪南區

八、下半年活動及訓練課程滿檔，詳細資訊請至本中心官網或加入 FB 及 LINE@。

九、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相關平台：

(一)志願服務網網址：<http://vt.tainan.gov.tw/>

(二)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臉書(FB)

(三)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 LINE@



我是 FB



我是

伍、臨時動議

一、社會局計畫預告

(一)下半年社會局將公告「推廣多元志工推展補助計畫」，多元志工範圍有家庭志工(親子志工)、企業志工等。倘於下半年度申請此計畫，將考量納入下次社會局辦理評鑑之加分項目。

(二)109 年國慶煙火將於台南舉行，屆時需要大量志工將以團隊為單位進行報名，待相關計畫公布將依各部門需求進行志工招募。

(三)長青志工團招募，其條件為至少 20 名志工且半數志工年齡為 65 歲以上之小隊，服務內容是以志工隊員服務項目為主，歡迎各單位志工隊加入長青志工團，期以老服老，鼓勵高齡者多多參與志工服務。

(四)聯繫會報宜多邀請各單位志工隊進行服務分享，讓各隊能有機會交流學習。預計於下一次聯繫會報執行，可先邀請 2 單位或是由單位自行申請。

二、各單位提案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南區金華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目前服務時數已進行 E 化系統整合，未來是否可比照國外已施行之方式，擔任志工時數兌換未來被服務之時數，進行時數扣抵的相關鼓勵措施？

社會局意見：這是時間銀行的概念，志工服務時數累積可以兌換未來接受服務時數，但現階段在台灣執行有限制，與志願服務法不求回報之精神相違，且加上長照法的修法可能無法用時數兌換服務。目前市府在志工福利方面，倘加入長青志工團之小隊，會先運用既有措施讓志工得到立即的回饋，並採以 E 化刷卡(市民卡、敬老卡)方式進行簽到及簽退，以避免爭議。

決議：依社會局研議意見辦理。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華天然一貫大道學會

案由：請問長青志工團之申請條件及服務內容？參加此志工團需要額外訓練嗎？

社會局意見：申請長青志工團需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半數成員年齡 65 歲以上，服務內容配合原先小隊的服務工作，並搭配市府活動支援。關於志工團的訓練，倘有相關研習及講座將發文告知加入長青志工團之志工隊。

決議：依社會局意見辦理。

陸、專題分享：109 年社福類志願服務評鑑指標說明會暨實務演練：略。

(社會局人團科 曾惠亭社工師)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